

第 OEWG-11/2 号决定

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

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

回顾 缔约方大会关于巴塞尔责任与赔偿议定书的第 VI/15 号决定,

1. *邀请* 那些有此种能力的国家提供财政资源和/或实物捐助, 用于举办 5 个区域性讲习班, 以期讨论克服在批准或加入《巴塞尔议定书》进程中所遇到的各种问题和障碍;

2. *请* 秘书处根据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二届会议期间从各位代表收到的所有建议, 于 200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收到的书面来文、以及区域讲习班参加者提出的各项评论意见, 拟订一份经修定的实施巴塞尔议定书指南手册草案,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审议;

3. *还请* 秘书处起草一份关于《巴塞尔议定书》问题的决定草案, 供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第三届会议审议, 以争取将之提交《巴塞尔公约》缔约方大会第七届会议。